

泉州市公安局

泉公函〔2025〕12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78号建议的答复

傅鑫源等3位代表：

《关于加强青少年防毒禁毒宣传教育的建议》（第1278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妇联及共青团泉州市委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禁毒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续打造全覆盖毒品预防宣教矩阵，全力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期间，全市共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500余场次，印制分发各种禁毒宣传资料200万余份，悬挂横幅、标语1000余条，网上发布、转载微博、微信等禁毒宣传信息1500余条，极大提高了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有效激发青少年群体参与禁毒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禁毒宣传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局紧扣春节、开学第一课、五一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禁毒

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社会禁毒氛围。一是充分利用市禁毒教育基地，组织 20 余批次 3000 余名在校青少年参观学习禁毒知识。同时，发动各地用好用活禁毒教育基地、学校禁毒宣教室以及品牌社区、主题广场、公园栈道等宣传阵地，组织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禁毒宣传吸引力和渗透力。二是借助“报网端微屏”等青少年群体易接触、喜爱看的宣传媒介，打造立体化宣传模式，并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禁毒信息，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整体联动，有效增强禁毒信息的传播力和感染力。三是在全市千余辆公交车、四千余辆出租车、两千余部电梯、主要路段户外 LED 屏以及福建广电网络开机页面等平台载体，持续投放防范新型毒品危害警示标语、公益广告和宣传短片，深度营造全民禁毒社会舆论氛围。

同时，相关协办单位也结合职能开展工作。主要做法：

市教育局充分发挥学校禁毒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校园禁毒宣传活动，普及禁毒基本常识，提升学生禁毒意识。一是成立禁毒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校内外结合的禁毒教育管理体系。二是将禁毒宣传教育融入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在校学生每学年不少于 2 课时的禁毒宣传教育举措。三是运用校园广播、LED 显示屏、宣传栏以及“两微一抖”等媒介平台，扩大禁毒宣传活动覆盖面和受众面。同时，以“防范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

物质”为主题，组织全市在校学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持续巩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成果。

市妇联高度重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以妇女儿童为主要宣传群体，广泛开展各类禁毒普法宣传活动。“线上”充分运用“声屏报网微刊”六位一体宣传矩阵扩大宣传面，“线下”以村、社区为重点宣传场所，依托全市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巾帼普法阵地，结合“三八”维权月、民法典宣传月、禁毒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同时，通过分享禁毒微课、禁毒宣传视频和图片、禁毒典型事件等，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从自身做起，珍爱生命，抵制毒品。去年来，共联合禁毒办等部门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120 余场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近 10 万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

共青团泉州市委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加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青少年抵御毒品侵害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一是依托各县（市、区）团属社工机构，以“团干+社工+志愿者”模式，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主题活动 70 余场次。二是动员县（市、区）团委与有关高校团组织结对，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三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向社会推送禁毒知识、禁毒活动展示以及毒品违法犯罪举报等材料，获得了社会各界“点赞”转发。

衷心感谢您对禁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建新

联系人：陈良军

联系电话：2218032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市政府督查室。

